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德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德旺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由南向北欲駛入國道北上公路，行至國道北上入口匝道前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右轉彎時，應減速慢行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林品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車輛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、左踝、胸壁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